

河海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

各相关考生：

根据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情况，部分专业可以接收调剂。调剂考生复试要求依据《河海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及各学院（学部、系）复试细则执行。

一、调剂原则

1.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须同时符合报考第一志愿专业和调入专业的国家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满足申请调剂专业的基本要求（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
6. 一志愿报考学术学位专业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相近的专业学位专业，一志愿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相同或相近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考生不得申请调剂学术学位专业，一志愿报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不得申请调剂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
7. 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图书情报和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8. 一志愿报考我校已参加第一批复试未合格考生不得申请原专业调剂，须调剂到其他专业。

9.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参加申请调剂专业的复试，复试内容及要求详见《河海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及各学院（学部、系）复试细则。

10. 在“全国调剂系统”中已申请调剂其他学校且接收“待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我校。

11. 原则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录取前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申请调剂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录取后不转户口关系、不调个人档案，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审，学校不安排住宿，且须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12. 学校可根据调剂报名情况和复试情况对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申请时间安排及程序

1.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详见各学院（学部、系）官网通知（根据各专业缺额情况陆续公布）。

2. 所有申请调剂我校的考生（一志愿考生和非一志愿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调剂系统”申请，逾期或不通过“全国调剂系统”的视为无效申请。

3. 已参加过第一批复试合格因指标受限等未录取的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调剂同一学院（学部）同一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如果入围调剂复试名单，则以第一批复试成绩为准，不再次参加复试。同一学院（学部）同一专业所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调剂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将从高到低排序。

4.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计算所

得。各学院（学部、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调剂考生志愿情况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

5. 请考生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和申请调剂学院（学部、系）官网通知，查看调剂复试名单及相关安排。

6. 与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培养的专业调剂在我校“全国调剂系统”中报名，具体复试由南京水利水科学研究院组织，调剂报名条件、复试名单及相关安排等请关注南京水利水科学研究院官网公告。（咨询电话：025-85828895）

研究生院

2021年4月2日